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毓倫
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

傳真：(03)8577524

電子信箱：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75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中小學教師兼任資訊網管教師減課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辦理。

二、旨案依據「本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」內文之備註事項第六點敘明：各處室行政業務…(下略)，可由校方依據業管事項酌情核予兼任人員減授課之需求，又因資訊(網管)教師為配合本府提升校園資訊素養、維護網路品質及出席相關教育訓練(含大型會議佈達)等重要事項，確有其行政需求，爰建請各校本權責核予並依規定事項檢具相關資料報府備查。

三、承上，專任人員減授課衍伸之需求費用，應由校內本府核定各校之員額編列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本案請另知會所屬之人事及主(會)計單位俾利控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